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接受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伟邦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概况.....	13
二、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3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5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6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6
第五节 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2
第六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dong Wabo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738
证券简称	伟邦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638232323
注册资本	37,426,688 元
法定代表人	潘伟欣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5 日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楼 401-1、402、404-1 单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楼 401-1、402、404-1 单元(住所申报)(一照多址)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号码	0757-81018010
传真号码	0757-81019902
电子信箱	ir@wabon.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wabo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树林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7-810180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人机交互系统主要通过人与设备之间的信号交互实现对设备的操控，广泛应用于电梯、智慧建筑、智慧餐饮、智能安防等领域。

在电梯领域，人机交互系统用于实现乘梯人与电梯之间的信号交互，即乘梯人通过按键、声音、手势动作等向人机交互系统输入操作指令，经过系统内部的信号采集、识别、分析和处理，将操作指令转化为电梯控制信号以实现对电梯的操控；同时，该系统将电梯经过操控后的运行状态或运行信息转化为数字或视频信号传达给乘梯人或电梯管理人员，实现完整的人机交互过程。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产品主要包括：电梯操纵系统、电梯光电传感器以及电梯监控系统。此外，公司还为电梯领域客户提供电梯电子配件，主要包括声光类电梯部件和轿壁类产品等。

在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系统主要用于实现使用人与智能硬件的信号交互。公司基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现已形成智慧建筑爬架物联网控制系统、智能结算终端、智能闸机、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等智能终端设备产品，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发展动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曾于 2020 年被评定为“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电梯智能人机交互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31 项著作权和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依托优质的产品和快速响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与日本日立电梯、广日电梯、瑞士迅达电梯、日本富士达电梯、芬兰通力电梯、美国奥的斯电梯等一线电梯生产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北京大兴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深圳平安金融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大楼、广州（东塔）周大福金融中心、苏州国际金融中心、长沙IFS国金中心、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中国华润大厦等知名地标建筑中得到应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91,965,243.38	299,595,187.51	269,701,928.48	210,832,654.5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3,426,270.09	250,449,005.80	226,352,227.02	191,144,16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63,426,270.09	250,449,005.80	226,352,227.02	191,144,16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3	14.55	13.30	7.14
营业收入(元)	84,960,736.79	166,392,570.24	187,181,276.14	181,635,479.76
毛利率(%)	37.08	33.73	35.45	40.10
净利润(元)	14,343,608.17	25,372,558.81	37,996,008.38	47,906,53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4,343,608.17	25,372,558.81	37,996,008.38	47,906,53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4,272,592.28	23,619,514.47	33,246,004.71	41,777,21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7	10.61	18.30	2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5.54	9.88	16.01	2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0	1.06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0	1.06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3,165,357.52	42,707,619.89	27,791,454.91	67,868,082.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6.71	6.93	4.62	4.6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用户对电梯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梯在满足传统的安全、可靠等性能的基础上，逐步向智能化、舒适化等方向发展，这对公司技术储备、市场反应能力、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能力、新技术产业化能力、定制化生产能力以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工艺方面较为领先，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开发方案。但随着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制造水平的日趋提高，公司未来需要通过不断加大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或研发力度，来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降低成本、巩固竞争优势。如果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达不到预期目标，或开发速度落后于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和巨大的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但受全球经济走弱、地缘政治博弈、中美贸易摩擦等负面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等因素都可能会影响电梯行业的供求状况，进而对上游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行业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持续下滑，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不振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2、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发行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销售占比较高，该类产品销售受电梯整梯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然而，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对电梯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尽管从中长期看，我国城镇化率逐步提高、轨道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老龄人口持续增加、保障房建设持续推进、旧电梯更新改造迎来爆发期等推动行业发展有利因素依然存在，但短期内受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的影响，电梯行业增速可能阶段性放缓，并会传导至发行人所在的电梯部件行业。

3、市场、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2%、78.98%、74.79%和 68.29%，其中，对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合计销售额占比 49.88%、47.06%、45.25%和 47.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制造领域，公司业务发展与电梯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电梯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奥的斯、三菱、日立、迅达、通力、蒂升、东芝、富士达等外资品牌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受下游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销售额和占比较高，如果上述客户未来出现产品销量下降、减少向公司下达订单或者降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采购价格等，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对具备电梯零部件自产能力的客户收入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日立电梯及其下属子公司、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汇川技术在标准化产品领域具备一定的自产能力，自产产品以单色液晶和点阵类显示设备为主。发行人主要向前述客户销售定制化产品，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开发、定制化需求的快速响应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认可度较高。

但如果前述客户加大定制化产品设计开发方面的投入，掌握相关核心技术，不断积累定制化产品的生产经验，同时，发行人不能持续进行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开发，无法继续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发行人将存在对相关客户收入下降的风险。

5、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区域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59%、86.26%、84.40%和 87.21%，销售区域比较集中，主要系上述地区长期以来都是中国经济发达的区域，也是全国电梯制造业最主要的生产基地所致。如果上述区域的客户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

电子配件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上述区域的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的发展带动了一批国内电梯部件企业的兴起。电梯整梯厂商出于成本的考虑,改变了以往单一自制、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越来越注重与电梯部件厂商的合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坚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赢得众多优质客户的青睐。然而,除本公司外,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生产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可能在将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7、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人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通过十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拥有了一批掌握先进制造工艺的优秀员工、具备专业技能的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的市场销售团队以及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由于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员、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竞争也日益激烈,不排除公司优秀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技术人员、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三) 内控风险

潘伟欣先生和萧海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93.22%的股份,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上市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相关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6%、35.32%、33.63% 和 36.98%。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经济结构调整、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以及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电梯整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了取得价格优势，部分整梯厂商对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降价要求。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新产品开发等方式消化整梯厂商的降价压力，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2、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经济结构调整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公司收入有所下滑。2023 年 1-6 月，得益于下游电梯市场需求量的回升及公司营销力度的加大，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产品市场需求仍有较大空间，未来公司销售收入增速持续下滑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新市场和新客户开拓及新产品推广情况不理想，则公司销售收入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5.68 万元、5,192.82 万元、5,602.74 万元和 6,429.2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2%、19.25%、18.70% 和 22.0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

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和坏账计提政策，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不良情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顺畅或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不够，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运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1.15 万元、2,980.58 万元、3,017.96 万元和 2,929.3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4%、11.05%、10.07% 和 10.03%。公司存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虽然公司存货金额规模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适应，存货质量较好，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呆滞存货，且公司在每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等引起的存货跌价风险。

5、在建工程转固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2,338.27 万元，主要为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经测算，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增加折旧额约 400 万元/年；同时，公司整体搬迁至新的生产基地后，预计将节约租金约 240 万元/年。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及预期，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将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6、厂房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公司于 2019 年 7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的工业用地，并于 2020 年开始建设三山研发生产基地，目前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处于内部装修阶段，预计将于 2023 年底前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自有厂房。公司生产经营中所用主要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因此在搬迁过程中将继续保持生产，不会出现在搬迁过程中完全停工的情况。公司已对搬迁工作制定了详细的计划，但若出现突发情况，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连续性受到影响的风险。

7、公司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1,021.09 万元、843.43 万元、364.97 万元和 203.57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 18.41%、19.39%、13.59% 和 12.54%。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研发补助等补助款。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具有依赖性。如未来国家关于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等优惠和补贴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将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运用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智能化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在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和通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确预测和公司自身管理能力局限性等因素的制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出现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实现项目投产等问题。若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体现，则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甚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2、关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市场情况、公司产销情况、现有客户及业务布局情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目前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产能 41 万个/年，项目达产后，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生产能力将增加 26 万个/年。公司在确定该等投资项目之前已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过程，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于公司产品未来的竞争力、公司的销售拓展能力以及下游电梯行业的发展情况等，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份额、不断开拓标配产品市场、积极拓展现有客户业务并开发新客户、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过程等多种措施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相关政策、竞争对手策略、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而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而出现产

能过剩的风险。

3、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智能化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和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合计投资金额达到 9,866.01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将有所提高。

上述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态势并经过充分市场调查后设计的，既有利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大再生产，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是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虽然公司在核心技术、市场开拓、人员安排等方面做了精心准备，但这些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六）新股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新股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出现认购数量不足、发行后公司市值未达到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4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7.2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35.2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人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思超和杜冬波，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思超先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参与和主持了品高股份（688227）IPO 项目、侨银股份（002973）IPO 项目、奥飞数据（300738）IPO 项目、金银河（300619）IPO 项目、索菲亚（00257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奥飞数据（300738）2019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奥飞数据（300738）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杜冬波先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七年，参与了侨银股份（002973）IPO、

安必平（688393）IPO、金银河（300619）可转债、奥飞数据（300738）2019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旗新材（001212）可转债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邹林达，硕士研究生，202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李慧红、钟志益、朱智超、李青松。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三）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人或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本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北交所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人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93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373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被调入创新层。

综上，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组织架构设置文件以及发行人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实地考察了公司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发行人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之下设 2 名副总经理，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任职条件，能依法履行其职责。

发行人主要设立了证券事务部、营销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综合管理中心、售后服务部、品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上述部门依据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63.55 万元、18,718.13 万元、16,639.26 万元和 8,496.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0.65 万元、3,799.60 万元、2,537.26 万元和 1,434.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77.72 万元、3,324.60 万元、2,361.95 万元和 1,427.26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93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373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被调入创新层。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企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节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 25,044.9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48.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5、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742.6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48.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本次发行 1,248.00 万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990.67 万元，预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为面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6、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00%。

根据公司报告期股票交易价格、定向发行价格以及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24.60 万元和 2,361.95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1%和 9.88%，符合上述条

件。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7、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8、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9、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第五节 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职责	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事前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3、督促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信守承诺、关注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治理、内控	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事前审阅原则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阅；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对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
（三）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督促履行承诺、督导核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作出承诺的，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五）督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于发行人披露公告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一）关联交易；（二）对外担保；（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四）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五）公司经营业

事项	工作计划
	<p>绩异常波动；（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或者被强制平仓；（八）北交所或者保荐人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无法履行前款所述职责的，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六) 专项核查	<p>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四）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五）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七）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八）北交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应当就本次现场核查情况、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专项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应当同时将核查结果、整改建议（如有）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并督促发行人就整改情况向北交所报告。</p>
(七) 及时报告	<p>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北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三）北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八) 其他安排	无

第六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本保荐人同意保荐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思超 杜冬波
刘思超 杜冬波

项目协办人: 邹林达
邹林达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人总经理(代行): 熊雷鸣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代行): 景忠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